

國立體育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免到校註冊須知

一、註冊繳費：

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起** 至學校網站首頁-在校學生-財務資訊服務-「學雜費專區」自行列印繳費單。或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列印。<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為防範詐騙集團，請確認本校繳費單「存戶編號」前五碼為「10297」※

1. 繳費期限自 **11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7 日止**，繳款方式詳如繳費單上之說明。如利用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者，請至本校或第一銀行網站確認是否轉帳成功。繳費後 3-5 個營業日後可登入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繳費狀況及列印繳費證明單(限已銷帳)，操作方式請詳閱「第 e 學雜費入口網」及「常見問題查詢」。
2. 凡持現金至本校出納組繳納學雜費或匯款至學校專戶者(非依學雜費繳費單繳費方式繳納者)，第 e 學雜費入口網會呈現「未銷帳」狀態，不適用「線上列印繳費證明單」功能。
3. 舊生繳費後視同註冊，請審慎妥為保存繳費收據備查。
4. 新生：於報到後至註冊截止日 (**115 年 9 月 7 日**)，尚未查驗學位證書正本者，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繳費(註冊)無效，並予以退費。
5. 未於 **115 年 9 月 7 日** 前完成註冊繳納各費者，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蓋註冊章：已繳學雜費者學生證須蓋註冊章，請班代表於 **1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11 日止**，收齊全班學生證後送註冊組。如欲先行蓋註冊章者，請持學生證及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但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學生雖已蓋註冊章，如仍未於第二階段繳費期限前補繳差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如須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學生，請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辦理驗證)。

三、學生請留意成績是否連續二學期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退學標準；如連續二學期成績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應退學或修業年限屆滿未符合畢業資格應退學學生等，繳費(註冊)無效，並予以退費。

四、各系所開學上課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五、申辦學生就學貸款或減免學雜費：

1. 請勿先繳交學雜費(申辦學生就學貸款者，需先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2. 依據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規定辦理。

貸款:<https://students.ntsnu.edu.tw/p/412-1003-53.php?Lang=zh-tw>

減免:<https://students.ntsnu.edu.tw/p/412-1003-52.php?Lang=zh-tw>

六、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外不得辦理學雜費等之減免。

七、本校註冊繳費每學期分為二階段，第1階段繳納學雜費，第2階段繳納學分費。有關學分費之繳納亦須於規定期限前繳納，逾期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繳費訊息將於學期選課人工加退選結束後(預計115年9月底)公告於學校網站。

八、各項收費標準：請見本校各單位網頁公告。

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s://aca.ntsnu.edu.tw/p/412-1004-83.php?Lang=zh-tw>

學生宿舍費標準(詳見學生宿舍契約書)<https://students.ntsnu.edu.tw/p/412-1003-86.php?Lang=zh-tw>

九、附註：

學生對繳費單之各項繳費項目如有疑問，請洽校內各承辦單位(如下表)：

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人/分機
學費、雜費	教務處註冊組	殷組長/1532
學分數(費)/選課	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	鄭小姐/1502
宿舍費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小姐/1574
學生團體保險費、減免 學雜費、學生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吳先生/1552
電腦使用費	資訊中心	王先生/1427